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6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8百萬港元減少11.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1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減少12.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約為1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8百萬港元減少4.3%。銷售開支於回顧年度內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店的租金下降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百萬港元增加41%。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615,863	698,007
銷售成本		<u>(482,317)</u>	<u>(544,730)</u>
毛利		133,546	153,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55	10,529
銷售開支		(132,379)	(138,3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175)	(57,744)
融資成本	5	<u>(990)</u>	<u>(1,343)</u>
除稅前虧損	6	(53,443)	(33,668)
所得稅開支	7	<u>(82)</u>	<u>(4,296)</u>
本年度虧損		<u><u>(53,525)</u></u>	<u><u>(37,964)</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918)	(37,520)
非控股權益		<u>(607)</u>	<u>(444)</u>
		<u><u>(53,525)</u></u>	<u><u>(37,96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7.85港仙)</u></u>	<u><u>(5.56港仙)</u></u>

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3,525)	(37,96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46)</u>	<u>2,103</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u><u>(55,871)</u></u>	<u><u>(35,86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173)	(35,528)
非控股權益	<u>(698)</u>	<u>(333)</u>
	<u><u>(55,871)</u></u>	<u><u>(35,8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46	95,026
遞延稅項資產		574	574
按金		8,392	22,9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5,612</u>	<u>118,5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137	149,250
貿易應收款項	10	9,748	10,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13	18,228
可退回稅項		2,208	1,9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2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03	81,302
流動資產總值		<u>218,311</u>	<u>262,450</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16	25,155
計息銀行借貸	11	24,479	26,808
融資租賃承擔		118	114
撥備		2,515	2,820
應付稅項		846	1,587
流動負債總值		<u>50,174</u>	<u>56,4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137</u>	<u>205,9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3,749</u>	<u>324,47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3	–
撥備		132	911
融資租賃承擔		344	463
遞延稅項負債		322	32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01	1,696
		<hr/>	<hr/>
資產淨值		270,648	322,782
		<hr/> <hr/>	<hr/> <hr/>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744	6,744
儲備		260,825	312,26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569	319,005
非控股權益		3,079	3,777
		<hr/>	<hr/>
權益總額		270,648	322,782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4樓1-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品零售。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主席姚君達控制的唯美企業有限公司（「唯美」）。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到87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惟於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實體運營之當地貨幣。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於損益表中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純粹為賺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符合資格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移除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值層級、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指定為衍生對沖工具之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釐清，任何因更替以致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按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釐清了經濟脅迫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概非指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營運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在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公司之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將主要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營運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品零售。由於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的地理分部資料時，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而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準。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52,134</u>	<u>81,437</u>	<u>69,871</u>	<u>12,421</u>	<u>615,863</u>
非流動資產	<u>86,357</u>	<u>27</u>	<u>11,629</u>	<u>-</u>	<u>98,013</u>
資本開支	<u>2,199</u>	<u>1,454</u>	<u>9,020</u>	<u>-</u>	<u>12,67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43,249</u>	<u>82,074</u>	<u>64,548</u>	<u>8,136</u>	<u>698,007</u>
非流動資產	<u>93,265</u>	<u>113</u>	<u>7,219</u>	<u>-</u>	<u>100,597</u>
資本開支	<u>9,603</u>	<u>25</u>	<u>2,443</u>	<u>-</u>	<u>12,071</u>

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主要產品的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袋	611,051	690,408
其他產品	4,812	7,599
	<u>615,863</u>	<u>698,007</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售出商品的發票淨值，亦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額	615,863	698,0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2	699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82	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2	526
特許權收入	2,901	–
租金總收入	–	8,400
其他	520	904
	3,555	10,529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五年內	136	112
五年後	837	1,221
融資租賃開支	17	10
	990	1,343

分析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償還日期列示銀行借貸（包括載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融資成本。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2,317	544,730
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1,345	(17,264)
折舊		
－自有資產	8,192	10,691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28	95
	8,220	10,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55	1,790
撇銷租賃按金之虧損	2,119	－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72,121	79,053
核數師酬金	900	1,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636	1,476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撥備	1,590	3,95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9,142	33,9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4	1,0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991	－
	<u>42,217</u>	<u>35,042</u>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三年：25%）。澳門附加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二零一三年：12%）的遞進稅率作出撥備。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按17%（二零一三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27	2,0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1)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44	4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373
遞延	－	1,61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82</u>	<u>4,296</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亦不建議自報告期末起派發任何股息。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52,9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5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74,374,000股（二零一三年：674,37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屬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182	10,337
1至2個月	498	375
2至3個月	464	–
超過3個月	604	–
	<u>9,748</u>	<u>10,712</u>

並無被視作出現個別及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237	10,429
逾期1至2個月	907	283
逾期超過3個月	604	–
	<u>9,748</u>	<u>10,712</u>

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應收款項。

11.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5	按要求時償還	24,479	26,808
	(二零一三年： 3.2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載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列入當期計息銀行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就銀行貸款而言須償還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份	2,406	2,329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83	2,406
兩年後但五年內	7,959	7,703
五年後	11,631	14,370
	22,073	24,479
	24,479	26,8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下列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為76,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31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最多為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及
- (iii) 抵押銀行存款1,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港元）。

1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74,374,000股（二零一三年：674,374,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744</u>	<u>6,744</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一間其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項目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無償轉讓潮袋（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屆時會配發佔項目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1%之新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價為13,750,000港元。於投資者完成認購後，項目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將錄得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回顧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穩步復甦，推動全球經濟溫和增長；歐洲雖然多次減息及買債，卻未能扭轉經濟困局。中國調整及改變旅遊政策，再加上於第四季度香港受政治運動「佔領行動」的影響，大幅減弱中港兩地消費者對高價奢侈品的需求及消費意欲，奢侈手袋零售市場持續受壓。因此，本集團位處中國內地及港澳地區的零售業務受深受影響。

香港零售市場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增長仍然緩慢，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上升2.3%；零售市場雖錄得增長，但表現仍然疲弱。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類別的零售價格指數及零售量指數均錄得跌幅。雖然二零一四年內地訪港旅客總數約4730萬人次，較去年增長16.0%，但來自消費力較弱的二三線城市及即日往返的內地旅客佔比明顯上升，這些旅客的消費力較弱，導致內地遊客的平均消費力顯著下降。同時，受第四季發生的「佔領行動」影響，內地遊客來港意欲下降，令整體香港零售市場更加疲弱，直接影響奢侈手袋行業的銷售。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按年上升7.4%，創下24年以來最低增幅。雖然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2.0%至人民幣26.2萬億元，但卻較去年同期增長率下跌1.1個百分點，顯示整體零售市場增長速度放緩。此外，越來越多的中國內地消費者喜歡到海外購買奢侈品，令國內奢侈品市場逐漸收縮。

澳門零售市場

澳門經濟經過十多年的高速發展後，開始逐漸放緩；而澳門政府也從嚴監管博彩業，令該一向是當地經濟命脈的行業自其於二零零一年開放以來首次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收入下降，整體博彩收益約為3,515億澳門元，較去年同期下跌了2.6%，零售行業亦因此受壓，奢侈品消費行業的發展也被波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礙於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政府政策持續變動，壓抑了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內消費者購買奢侈品的欲望，使業務繼續受到嚴峻的挑戰及考驗。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整合傳統零售網絡、調整產品組合及嚴格監察貨品驗證程序等措施，積極鞏固其現有市場佔有率，使業務得以於市場消費意欲低迷的環境下持續經營和發展。

年內，本集團業務總收益約為6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8%；虧損約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約3,800萬港元）。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3.4%、11.4%及13.2%，其他市場（包括新加坡）的收益則佔2.0%；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的毛利率分別為18.3%、26.9%、34.9%及28.5%。

香港

本集團憑藉獨特及與時並進的經營模式，以及「米蘭站」品牌的優良信譽及名聲，多年來均領導奢侈品牌手袋交易行業發展。本集團一直堅持為顧客提供「正版正貨」，訂立了一系列嚴謹且具系統的貨品驗證程序，貨品均由一班曾受專業訓練的團隊檢測。年內，集團於貨品品質管理投放更多人力資源，以專業細化分工加強貨品驗證程序。這些措施有助集團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維持在行業中的優勢，推動業務於艱巨的消費環境中持續發展。

近年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群體的結構有所變化，主體由以往高消費力的一二線城市旅客，轉為消費者力較弱的二三線城市的旅行團，再加上受回顧年度第四季發生的「佔領行動」所影響，本集團在香港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下跌16.7%至約452百萬港元。收入來自其在香港地區共7間的「米蘭站」零售店，以及由本集團與其他合作夥伴共同經營並由本集團直接管理的網上銷售平台，和其他新銷售渠道。

面對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變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調整產品組合，積極推廣中價及快流產品，以應對近年消費者於群體結構及購買模式上出現的變化。回顧期內，本集團10,001港元至30,000港元的產品、30,001港元至50,000港元的產品及50,000港元以上的產品佔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銷售額比例分別為37.0%、5.7%及48.3%。

多年來，香港零售店舖租金高昂，於二零一四年仍穩步增長，對零售業構成沉重壓力。本集團務求減輕租金對營運成本的負擔，近年來積極開設具成本效益的多元化銷售渠道，包括其直接管理和經營的網上商店(milanstation.net)，務求減輕租金對營運成本的負擔。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網購平台瀏覽量穩步上升，同時執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宣傳，以帶動線上人流到集團的實體零售店消費，實現線上線下協同發展。本集團整體網上銷售的表現平穩，銷售貢獻約為2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33.8%／持平。另外，集團於四艘大型郵輪上設有銷售櫃位出售中價產品，二零一四年之銷售貢獻約11.1百萬港元。為減省經營成本，本集團於郵輪上的銷售櫃位將會轉以寄售方式經營。

本集團為持續鞏固品牌形象、企業信譽及市場領導地位，多年來均利用多種管道執行各式各樣的廣告及宣傳。為適應中國內地及香港消費模式的轉變，本集團已應用更多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宣傳渠道，向各不同檔次的市場執行營銷策略，提升品牌聲譽，爭取更多的潛在客戶。年內，本集團已於社交平台、搜尋器設置廣告橫額以配合網購業務的發展，亦繼續與多家銀行、酒店及商戶合作推出信用卡購物優惠，為登記成為「米蘭站忠誠會員計劃」的會員提供多項促銷活動及折扣優惠，註冊會員目前已達19,457名。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堅守履行社會責任，全力贊助香港理工大學時裝設計系的畢業時裝展，給予年輕設計師發展所長的機會，並將「米蘭站」樹立為領導潮流及時尚的品牌形象。

中國內地

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放緩，加上內地近年積極鼓吹節儉風氣，打擊了當地消費意欲，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店的高價產品銷售首當其衝。然而，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整體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8.2%至約70百萬港元，佔集團總銷售額約11.3%。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於北京、上海、瀋陽及江門經營的四間「米蘭站」零售店，以及本集團旗下的中國網購平台(milanstation.cc)；其中位於瀋陽的自營店及位於江門的委託管理店舖均分別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業。

澳門

澳門博彩業自其於二零零一年開放以來首次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收入下降，當地博彩及旅遊業之發展正逐漸從快速增長轉趨穩定，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零售店及高級會所銷售點業務亦因而大受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澳門市場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0.8%至約82百萬港元。另外，本集團板樟堂街的「米蘭站」零售店已於下半年遷移至買草地街，藉以減低租金開支。

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新加坡烏節路開設首間中港澳三地以外的分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店之收益約12百萬港元，佔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0%。

展望

二零一五年，預期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消費情緒仍將受全球不明朗經濟前景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短期內仍將持續疲弱，奢侈品消費及整體零售市場無可避免將仍經歷困阻。然而，中國內地中產階層之生活水準不斷上升，對品牌和品味的要求與日俱增，其消費潛力不可忽視，因此高檔奢侈品行業的長遠發展相信仍具增長動力。全球經濟正穩步復甦，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繼續維持平穩增速，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奢侈消費品市場的長遠前景仍審慎樂觀。

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審慎地開拓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業務，此乃核心發展策略。具體計劃是開設具成本效益的多元化銷售管道、整合傳統零售網絡，以及調整產品組合，從而力保市場份額和地位，嚴格控制成本，以及提升經營效率和整體競爭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於香港鞏固現有全新及二手手袋市場的份額，並計劃借助自成立以來與各大歐洲奢侈品牌手袋分銷商的良好關係，加大向其直接採購的力度，以增加全新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減低採購成本，並改善毛利率。初步計劃進展順利，集團亦因此獲更多其他奢侈品牌分銷商主動聯繫，成功為集團的採購渠道建立一定優勢。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趨向，謀定而後動，於適當時機開展自家品牌「MS」手袋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重新評估零售店的效益，並且積極整合核心市場的店舖組合，審慎為租金壓力較低的店舖續約，為租金壓力較大的店舖重新選址，在擴充業務時，盡力控制整體租金成本於目標水平，並提升店舖每平方米的銷售表現。在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尋找具成本效益的多元化銷售渠道及合作夥伴，藉以於各個具不同增長潛力的中國城市拓展業務，增加市場份額。

網上購物已成為內地消費主流，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中國電子商務發展潛力，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於來年投放適當資源發展中國網購平台，吸納更多潛在顧客，藉以強化線上到線下的營銷模式及進一步減輕集團的租金壓力。

面對當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會繼續根據未來的市場環境轉變作出適當的業務策略，為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打好根基，並冀能憑藉多年積累的品牌優勢及行業領先地位、創新和多元化的銷售網絡，以及靈活多變的營運策略為股東爭取合理回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各產品類別、產品價格範圍及地理位置劃分所錄得的收益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相關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變幅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按產品類別劃分（手袋及其他產品）					
手袋	611.1	99.2	690.4	98.9	(11.5)
其他產品	4.8	0.8	7.6	1.1	(36.8)
總計	<u>615.9</u>	<u>100.0</u>	<u>698.0</u>	<u>100.0</u>	(11.8)
按產品類別劃分 （尚未使用及二手產品）					
尚未使用產品	444.0	72.1	437.4	62.7	1.5
二手產品	171.9	27.9	260.6	37.3	(34.1)
總計	<u>615.9</u>	<u>100.0</u>	<u>698.0</u>	<u>100.0</u>	(11.8)
按產品價格範圍劃分					
10,000港元內	121.8	19.8	162.7	23.3	(25.1)
10,001港元至30,000港元	128.8	20.9	158.1	22.7	(18.5)
30,001港元至50,000港元	38.8	6.3	40.2	5.7	(3.5)
50,000港元以上	326.5	53.0	337.0	48.3	(3.1)
總計	<u>615.9</u>	<u>100.0</u>	<u>698.0</u>	<u>100.0</u>	(11.8)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452.1	73.4	543.3	77.8	(16.8)
中國內地	69.9	11.4	64.5	9.2	8.4
澳門	81.5	13.2	82.1	11.8	(0.8)
新加坡 ⁽¹⁾	12.4	2.0	8.1	1.2	53.1
總計	<u>615.9</u>	<u>100.0</u>	<u>698.0</u>	<u>100.0</u>	(11.8)

⁽¹⁾ 新加坡蘭花路第一家分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設。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82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1.46%。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供應商出售之存貨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減少19.7百萬港元至約133.50百萬港元，其毛利率微減0.2個百分點至21.7%。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之毛利率分別為18.3%、26.9%及34.9%（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9.2%、30.8%及32.8%）。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存貨量分別為119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本集團總存貨量乃經扣除滯銷存貨撥備後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101.6天（二零一三年：88.7天）。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手袋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賬齡（手袋產品）		
0至90天	25,055	77,934
91至180天	31,062	38,216
181天至1年	40,536	31,128
超過1年	21,405	631
	<hr/>	<hr/>
總數	118,058	147,909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賬齡（其他產品）		
0至45天	36	225
46至90天	78	254
91天至1年	947	860
超過1年	18	2
	<u>1,079</u>	<u>1,341</u>
總數	<u>1,079</u>	<u>1,341</u>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50,000港元以上高價手袋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賬齡（50,000港元以上的手袋產品）		
0至90天	12,331	40,795
91至180天	16,715	16,419
181天至1年	20,092	13,451
超過1年	9,818	—
	<u>58,956</u>	<u>70,665</u>
總數	<u>58,956</u>	<u>70,6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3.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收益下降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項目包括租金及差餉、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銀行信用卡支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約132百萬港元，佔其收益的21.5%（二零一三年：約138.4百萬港元，佔收益的19.8%）。銷售開支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店的租金開支下降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約57.2百萬港元，較去年按年減少約0.6百萬港元，佔營業額約9.3%。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約0.9百萬港元，比去年減少0.4百萬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2.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7.5百萬港元相比增加4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約7.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5.6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為合共150名（二零一三年：173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的職級、表現、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不時審議。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情況而檢討，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息銀行借貸為約2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8百萬港元）。該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以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本集團賬面值為76.5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預期上述所有借貸將以內部產生資金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結餘，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約59.7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26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約81.3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及319.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7.7%、4.4及2.0（二零一三年：分別為7.2%、4.6及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為76.5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1.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相同貨幣繼續保持在買賣方面的平衡。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為41.8百萬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於年度內，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14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及內部事務作出的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止期間，姚君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由姚君達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徹的領導，讓本集團可及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將不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原因為權力及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問題。

然而，鑑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檢討管理層架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姚君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蔡偉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該委任被視為有助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所接受之培訓記錄。姚秀慧女士及黃曉初先生（均為前董事）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由於彼等之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計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lanstation.com.hk) 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登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